

#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4〕13号

## 关于青海湖小区低氮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西宁宏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青海湖小区低氮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对《青海湖小区低氮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宁市城中区总寨镇庄和路2号青海湖小区内，新安装1台7MW的超低氮燃气热水锅炉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用于青海湖小区住宅供暖，锅炉房包括锅炉间、泵房、控制室等。天然气的耗气量为133.20万m<sup>3</sup>/a，由天然气公司提供。项目总投资为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5.4%。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只有锅炉设备安装，施

工期无大气环境影响问题。

(二) 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由现有的厕所收集并排入市政管网。

(三) 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少量的一般固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施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有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重复使用回收利用，不可使用的转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收集至指定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1 台 7MW 的超低氮燃气热水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等，锅炉年耗气量为 133.20 万 m<sup>3</sup>/a，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为 8.19mg/m<sup>3</sup>、0.28mg/m<sup>3</sup>、22.57mg/m<sup>3</sup>，锅炉废气由 1 根 8m 高的钢质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的废气要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及《2023 年西宁市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工作方案》中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sup>3</sup> 的标准限值。

(六)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处理系统排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等。锅炉房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房废水产生量约 11077.2m<sup>3</sup>/a，生活废水总量为 34.56m<sup>3</sup>/a，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七)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来自锅炉运行的燃烧机、鼓

风机、引风机、水泵等噪声，各设备噪声级在 80-105dB 之间。为进一步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建设单位需采取如下措施：

1、从声源上：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如鼓风机、引风机、水泵等）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并设于车间内；并在送、回风总管接口处做软连接；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消音隔声设施，一般消声器可实现 10~25dB(A) 的降噪量。

2、从设备布局及围护结构方面：应合理安排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利用墙壁隔声，车间墙壁可加装高效吸声材料。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养，预防维修不良的机械设备因部件振动、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噪声。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在运营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声，尽量降低人为噪声。

**（八）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1、**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人员 2 人，采暖天数为 180d，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房软化水系统定期更换的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查询，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商回收，不

在项目区内暂存。

**(九)**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十)**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6日